

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市 2023 年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29 项 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公示

按照有关规定，现将天津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29 项“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高度重视”整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（详见附表）。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 日。公示期间，接受社会各界提出异议，并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邮箱（liubing@adm.tjftz.gov.cn）。

附表：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

（联系人：刘冰，联系电话：84912870）

附表

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公示表

整改任务	任务编号	天津市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第 29 项整改任务
	问题描述	统筹规划不全面
责任单位	保税区管委会	
整改目标	降低信访数量，保障各方合法权益，降低社会不稳定性风险	
整改措施	加强规划统筹。处理好工业用地选址与居住用地的关系，协调专家力量做好相关企业服务帮扶。督促相关企业加快推进噪声、异味治理设施升级改造，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。	
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	一是开展噪声污染整治。在相关企业变电站热气出口、锅炉房排热口、铣床集尘排热口等处增设 32 套消音器；为铣床集尘整体增设隔音房，锅炉房北侧加装隔音门、隔音窗，排放口配套建设隔音房；对 2 处高噪声冷水塔进行换新，新增 6 处消音装置，调整管道出口朝向，背向居民区；风管包裹岩棉，降低震动噪声。进一步消减噪声强度。 二是升级异味治理设施。将相关企业酸性废气处理工艺由一级喷淋处理升级为三级喷淋处理；铣床车间换气口增设活性炭吸附装置；实施排气筒迁移工程；完成热煤油无组织异味治理。持续提升废气治理效能。 三是优化工业用地布局。制定相关举措，在未来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工业企业生产特性及污染物排放特征，统筹周边地形地貌、交通条件及基础设施等因素；在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合理设置缓冲空间，具备条件的地区，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适当增加防护绿带，严格落实符合环保管控要求，将工业用地对居住环境的影响最小化。	
整改时限	2025 年 6 月	
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	联系人：刘冰，电话：84912870	